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F, The South Tower, Building No1,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 (2025) 第 010205 号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华资实业编制了后附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华资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华资实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资实业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资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华资实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往来方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期初往来资金余 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 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0,561.29		5,530,561.2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5,530,561.29	5,530,561.29	—	—	—
关联自然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5,530,561.29	5,530,561.29	—	—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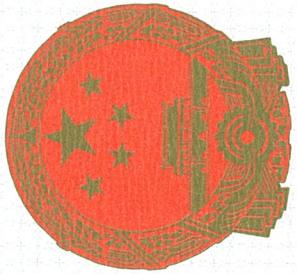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年10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